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吳正啓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8251 傳真: 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: chengiwu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114141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授食字第1119064400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11414187_doc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藥 物許可證共一件,檢附前揭公告影本(如附件)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:

衛署藥製字第041208號 品名「蓓治拉敏膠囊50公絲(本基達明)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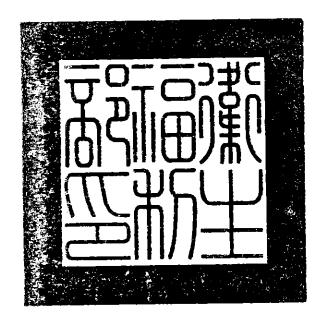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(含附件)電202366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19064400號



主旨:公告註銷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藥物許可證共 一件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1208號 品名「蓓治拉敏膠囊50公絲(本基達明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,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,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 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,連同 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 賣。

部長荫棉之